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9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紀錄：陳一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信義國小 馮郁元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新課辦陳報「課中差異化教學」定期進度報告(7 分鐘)

決定：備查。

伍、112 年 11 月 8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案由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案由三：「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案由四：「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有關預算保留，請相關單位事先做好前置作業，並請會計室依專業提供各科執行策略，以提升執行率，另請會計室安排時間向局長報告執行率及超併情形。
- 二、針對學校突發事件，請業務單位應及時向局層長官報告，以利進行決策，並應就事件檢視現行法規不足之處，以確實解決現實困境。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